20251226011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 JSZC-320700-RHHH-C2025-0146

甲　　方：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甲、乙双方根据 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

1.2 标的质量：

开展《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我市港口码头泊位、公共配套设施、集疏运设施建设、航线运营开辟、海外仓建设、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方向目标以及重点任务。规划应该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期发展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围绕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发展要求，紧扣“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特征，系统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连云港港口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明确重大工程、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事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总结评估“十四五”发展。全面开展专项调查，对照“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归纳总结过去五年连云港港口建设发展的显著成效和经验，研究剖析发展重大问题及深层次原因。如对照经济贸易运行需求，分析港口支撑与服务上的短板和困难；对表周边大港发展态势，分析连云港港口做大做强面对的困境和桎梏；对比港口枢纽功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分析连云港港口发展预期存在的差距和原因等。

二是研判“十五五”发展环境要求。着眼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发展形势，研判连云港港口发展需求；着眼全国沿海及周边内陆省份港口生态圈，分析连云港港口发展面对的行业竞争与合作形势；着眼交通、口岸、海事、海关等相关行业要素，分析与连云港港口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管理与服务环境。

三是研究制定“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高度总结提炼“十五五”期连云港港口的总体发展思路，重点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物流降本增效和新质生产力为导向，以现代化国际枢纽海港和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为目标，谋划形成发展思路，制定发展目标。

四是研究明确“十五五”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聚焦现代化国际枢纽海港和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的思路，研究“十五五”时期连云港市港口建设发展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等重要任务。

五是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围绕“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的实施，分析重大工程、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和涉及的事项，有针对性地研究形成保障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乙方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提交《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20 份；同时，绘制港口规划图集，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做好连云港市“十五五”港口发展规划报批和发布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届时，如未完成，按照甲方要求顺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5 履行地点：连云港市、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573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需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款项；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违约。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乙方账户：4301012909100365164

九、乙方项目组成员

序号	指标	人员安排
1	项目负责人	李巍
2	项目组成员	岳巧红、吴丹、崔康、周云鹏、汪魁、穆森、陶涛、梁虹、陆金虎、张娇凤、杨义林、曹乐乐、郭一凡

十、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3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部位所载地址系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琪

联系电话：0518-8581728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见 证 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2025年12月26日